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 第159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助折服率及維持率提升 試辦成效良好
賴院長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調解委員
嘉院6月14、15日辦第五場觀審模擬審判
2.3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限制上訴第三審適用範圍之探討
司法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陳惠美等19人獲獎
4 吳德朗教授談「理想的國度－我的醫師生涯」

提升司法效能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助折服率及維持率提升 試辦成效良好

審查庭有利案件審理 審查庭與審理庭權限劃分不清等問題再進行評估改進

【本刊訊】為瞭解各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成效及遭遇之問題，司法院於5月28日召開會議，邀集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臺北、士林、桃園、新竹、高雄地方法院代表，以及司法院相關廳處共同研討。與會代表於會後，一致肯定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成效，並贊成繼續辦理。

在民事方面，高雄地院自96年5月開始試辦，每股平均未結案已由試辦前的118件降為試辦後的45件；上訴維持率於試辦前為76.91%，試辦後已提升至82.64%；遲延案件在試辦前為736件，試辦後已降至63件，有助提升裁判品質及清理舊案。新竹地院自98年11月試辦以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明顯降低，上訴維持率亦由85.33%提升至91.05%。

在刑事方面，高雄地院法官新收案件已由每股84.6件降為21件，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大幅降低，每股平均未結案亦由試辦前的90.94件降為38.21件。新竹地院自98年1月試辦，透過審查庭，已使刑事庭遲延案件大幅降低，多數法官認為成立審查庭確實有助於案件的審理。桃園地院自96年6月開始試辦以來，審理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案件約減少10件，折服率及維持率均見成效。士林地院於97年8月開始試辦，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已由137件降至30多件，審理庭平均新收案件，由試辦前的24.28件降為試辦後的5.84件，且調解制度與審查庭相互配合，對於案件終結助益頗大。臺北地院自100年開始試辦，審查庭不進行爭點整理，且僅受理訴訟案件，自結率達89.69%，審理庭收案減少，該院評估結果，成效良好。

與會代表同時指出試辦過程所遇問題並提出建議，例如：案件流程管理程序未獲律師界支持；審查庭與審理庭之權限劃分不清，以致準備程序重複進行，建議明定審查庭之業務範圍；審查庭辦案期限宜另訂，不宜與審判庭累計；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案件，建議排除案件流程管理之適用；審查庭負擔較重，人力宜作適當調整；各法院人力配置與試辦方式未盡一致，建議由各法院決定是否繼續辦理，辦理方式應因地制宜，避免在管理上給予過多限制。

本次會議各法院代表所提成效評估，以及針對實務運作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將供作司法院綜合評估及決策參考。

司法院月會暨人文講座

賴院長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績優調解委員

吳德朗教授談「理想的國度－我的醫師生涯」





賴院長於月會中頒獎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陳惠美、賴文娟、蕭筆花、董曼華、張總來、陳明芬、陳武悅（左圖左起1、2、3、4、6、7、8）、巫美華、吳玉金、呂美燕、李泰吉、黃壽祥（右圖左起1、2、3、5、6）及司法院績優工友林玉樹、洪世忠（右圖右起2、1）。

【本刊訊】101年第2次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於6月5日上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一併舉辦，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主持，多位大法官及行政首長參加。月會中賴院長頒獎表揚101年模範公務人員及司法院績優工友、100年績優民事調解委員、100年優良家事調解委員，共有23人親自與會受獎。

101年模範公務人員部分：司法院陳惠美科長等12人接受表揚（得獎人獲獎事蹟，請見3版）；司法院績優工友：林玉樹及洪世忠；100年績優民事調解委員部分：受獎人為葉名國、吳芳洲、邱義煌、陳秀榮等4人；100年優良家事調解委員部分：受獎人為侯元芳、池通文、陳守隆、吳顯周、黃美賓等5人獲頒獎座。

賴院長於會中致詞肯定受獎人對於司法的貢獻，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人文講座邀請長庚大學吳德朗教授演講「理想的國度－我的醫師生涯」。（相關報導見4版）

積極推動人民觀審

嘉院6月14、15日辦第五場觀審模擬審判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並檢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具體可行性，自今年2月起至9月止，分別在士林地院、嘉義地院進行8場模擬審判，除先前已經順利完成之4場外，嘉義地院將於6月14日、15日舉辦第5場，亦為該院所舉辦之第3場模擬審判。

本次模擬審判的案件，是經該院審理已確定之放火燒燬現供人居住建築物未遂案，與該院先前模擬審判所審理的販賣毒品案件、殺人未遂案件不同；此次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由嘉義縣政府協助，自全縣365村里各抽選1人為代表，再從其中擇取適當人數，通知到院參與選任程序，選出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參與審判；本次模擬審判，另邀請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臺南高分院董武全庭長、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林聰利處長擔任評論員，全程旁聽審判並於檢討會中發表評論。

此外，本次模擬審判最具特色者，是除了模擬審理期日訴訟程序、評議等程序之進行外，另還在先前進行準備程序之模擬審判，這是參考先前模擬審判檢討會中與會者之建議，有助於進一步檢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準備程序規定之合理性。準備程序之模擬審判，已於6月4日上午，由受命法官卓春慧法官進行爭點整理、聲請及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提出、證據能力有爭執證據之裁定，及決定後續審理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宜，在受命法官充分準備，及與合議庭審判長沈福財法官、陪席法官唐一強法官共同評議後，準備程序已經順利完成，並依此製作審理計畫書，作為後續審理程序進行程序之依據。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376、414號裁判、最高法院10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1則，已上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年6月7日訂定發布「法官會議實施辦法」，並自101年7月6日施行。
◎ 司法院101年6月6日修正「法院約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約聘佐理員遴用要點」，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司法院101年6月5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 司法院101年6月5日修正「司法院檢查各級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實施要點」，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 司法院101年6月1日訂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並自101年6月1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